**关于申报2024年上海市“中华文化国际传播”项目的通知**

各院、部、处、中心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着力打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发展的上海样本，助力上海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，上海市近期启动2024年“中华文化国际传播”项目申报工作（详见https://www.shio.gov.cn/TrueCMS//shxwbgs/wxdtt/content/3245e23d-4599-46a0-a147-0565fdcc4360.html）。现将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支持范围**

上海市“中华文化国际传播”项目，重点挖掘优秀“出海”作品与活动，并关注支持优秀“引进来”项目，注重面向海外主流社会、主流人群，深化文明交流互鉴，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，不断提升上海城市软实力、扩大上海城市国际影响力。

项目评审立足发挥专项工作的牵引作用，坚持以国际传播实际效果为标准，以精准传播、有效触达、创新表现为原则，增强文化传播的亲和力和实效性，推进中国故事和上海声音的全球化表达、区域化表达、分众化表达。

**二、支持方向**

重点鼓励支持中华文化优秀作品国际推广、重点鼓励支持在海外开展国际文化交流互鉴；鼓励支持各类新业态、新应用、新模式的优秀中华文化作品与活动，通过新渠道、新方式、新表达“出海”；鼓励支持吸引海外主流人群来上海看上海体验上海、创设全景式、沉浸式、体验式宣介场景，对外展现中国式现代化的上海实践。

**（一）中华文化国际表达**

用国际语言演绎和展现当代优秀中华文化，根据不同国家民族的历史文化传统、受众审美习惯开展精准传播，立足全球视角开展中外人文对话，积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，创新当代中华文化的国际叙述和表达。

**（二）上海形象世界推广**

立足上海城市精神与城市品格，结合各自领域发展成果和资源优势，着力推动上海与世界交流互鉴合作，增强上海在全球城市体系中的文化影响力和吸引力，不断推进上海城市形象品牌建设，积极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上海城市形象和上海文化品牌。

**（三）全球叙事能力建设**

着力打造融通中外的新概念、新范畴、新表达，助力构建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，进一步完善中华文化海外推广渠道，打造中华文化国际传播平台与品牌标识；用好上海文化资源、紧扣国际关切讲好新时代中国故事，积极主动展现其蕴含的精神力量和价值认同。

**（四）国际朋友圈拓展**

聚焦外国“Z世代”群体，外国政商界人士、媒体人士、智库专家、旅游达人、海外大V、网络名人、海外华人华侨等，鼓励全社会参与，加强网络新生代与新媒体的赋能作用，扩大传播中华文化的国际朋友圈，共同讲好中国故事、塑造上海形象。

**三、支持类别**

**（一）影视作品**

支持展示优秀中华文化的电影、电视剧、网络剧、动画片和广播剧等项目的对外翻译推介、海外重点渠道参展、播映等。

**（二）舞台艺术**

支持戏剧、曲艺、音乐、舞蹈、杂技等优秀舞台艺术作品赴海外进行商业演出或重要交流演出，开展国际传播。

**（三）网络文娱**

支持反映中华优秀文化IP的游戏类产品赴海外进行推广，支持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电竞平台或电竞赛事相关活动的国际传播。支持优秀网络文学作品出海。

**（四）美术文博**

支持中国画、漫画、书法、篆刻等美术作品面向海外进行传播。支持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美术或文博展览开展国际传播。

**（五）学术交流**

支持以学术交流、思想对话等方式开展的各类智库（含民间智库）国际交流项目。

**（六）文化活动**

支持以体验、传播、推介中华优秀文化为主题的各类国际文化交流活动，如企业涉外文化推广活动、已出版书刊的国际推广、优秀中华文化或上海城市形象主题展览等。

**（七）其它**

其它有助于推动中华文化国际传播的项目。

**四、申报事项**

**（一）支持项目**

**本年度“中华文化国际传播”项目，支持符合申报条件、达到扶持要求的已完成项目。**已完成项目需提供传播效果第三方评估报告。

**本年度“中华文化国际传播”项目，支持符合申报条件、达到扶持要求、已取得阶段性成果的项目。**取得阶段性成果项目需明确已完成部分的国际传播效果、未完成部分的推进计划和结项时间。

**目前尚处于筹备、策划、创意阶段的项目暂不予受理。**

“中华文化国际传播”项目，主要支持渠道合作、海外推广（包括但不限于海外主流媒体、主流社交媒体，海外市场推广等）。

**（二）评审原则**

评审原则分成四类：一、文化交流类评审标准主要为触达受众数量、媒体报道情况（含大众媒体、专业领域媒体等），以及海外社交媒体传播情况等；二、渠道建设类评审标准主要为覆盖人群、重点展示区域范围、海外合作方相关情况等；三、互联网国际传播评审标准主要为阅读量、点赞量、评论量、转发量等；四、对外文化贸易评审标准主要为成交数量、销售收入等。

**（三）支持额度**

根据今年度评审结果确定具体支持额度，单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50%，国际传播支持额度一次性不超过100万。

**（四）申报条件**

**以下情况不予受理：**一、已经获得市政府投资或市级其它财政性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；二、项目申请方在申请、使用各级政府财政资助中存在严重违约行为；三、项目申请方曾获得过市级财政扶持资金支持，但所获支持项目验收未通过。

**五、校内材料提交流程**

接上级单位通知，本次实行限额申报，我校限额1项。请各位科研秘书老师汇总本学院（中心）的《2024年上海市“中华文化国际传播”项目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与佐证材料，于**2024年10月22日（周二）**前发送到邮箱2421017@xdsisu.edu.cn。如申报人数超出限额，科研处将组织校内外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择优推荐，推荐名单将在科研处网站公示。如有问题可随时联系。

联系人：刘云溪、黄鉴

联系方式：51278537、企业微信

科研处

2024年10月12日